

臺中市大肚區區民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要點

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，辦理大肚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區民身故發給身故關懷慰問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設籍本區連續滿四個月以上；新生兒則為完成出生登記且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區。
- （二）完成結婚登記且戶籍遷入本區，且配偶須符合前款規定。
- （三）設籍本區現役軍人。

三、身故關懷慰問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非意外死亡者。
 - （二）意外死亡，因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、不保事項及其他不予理賠等規定，無法申領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金者。
 - （三）死因判定困難，放棄申領本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金者。
- 前項身故關懷慰問金每位身故者為新臺幣五仟元。

四、身故關懷慰問金申領人順位：

- （一）配偶。
- （二）子女。
- （三）孫子女。
- （四）父母。
- （五）兄弟姐妹。
- （六）祖父母。
- （七）其他殮葬人（負擔喪葬費用者）。

申領人有二人以上時，得推派一人代表申領，如因爭議無法由一人代表申領，須附上共同委任書。

五、申領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身故關懷慰問金申領書。
- （二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（三）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(四)申領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(五)申領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(六)喪葬費用收據正本一份（其他殮葬人申領者）。

(七)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領人檢具前點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領，經本所審核通過並完成會計程序後，發給身故關懷慰問金。

七、申領身故關懷慰問金者，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領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因請求本區區民團體意外險給付致延遲時效者，得視實際情況專案簽報區長核准後發放。

八、申領人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身故關懷慰問金之情事，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身故關懷慰問金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追究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支應，本所編列於社政業務－社會福利項下支出。